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转型投产超大尺寸电容触摸屏，后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为此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浮动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此次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分期付息。质押应收账款的实际状况及价值、浮动抵押的机器设备的实际状况及价值、具体借款金额、时间、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质押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苏伟先生为公司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仟伍佰万元贷款。公司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浮动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设备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苏伟先生为该方案关联董事，对该方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为上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